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3321)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甲區青年路 123 號
電 話：(04)2681-7070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48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7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 4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8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5000356 號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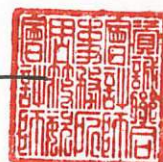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吳漢期

周筱姿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6 月 1 1 日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						
		八	\$ 414,463	13	\$ 371,436	12	\$ 361,724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227	-	-	-	24,49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948	-	2,224	-	3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93,966	35	1,035,558	35	783,254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91,459	10	333,451	11	343,545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25,681	1	32,618	1	34,03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130	-	-	-	-	-
130X	存貨	六(四)	188,479	6	188,316	6	159,959	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	15,071	1	15,071	1	15,07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及						
		八	51,175	2	55,263	2	55,58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92,599	68	2,033,937	68	1,778,013	65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2	-	2,44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						
		(五)(六)						
		及八	811,836	26	820,284	28	730,074	26
1780	無形資產		17,337	1	13,070	1	3,7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7,260	1	39,376	1	35,78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9,995	3	35,107	1	16,50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及						
		八	27,821	1	28,253	1	183,954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6,691	32	938,532	32	970,048	35
1XXX	資產總計		\$ 3,089,290	100	\$ 2,972,469	100	\$ 2,748,061	100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 八	\$ 30,000	1	\$ -	-	\$ 181,38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	-	3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32	-	6,647	-	956	-
2170	應付帳款		607,404	20	659,027	22	526,194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96,316	16	436,278	15	367,945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7,498	1	7,502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100,000	3	12,660	-	34,40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715	1	28,167	1	31,16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85,065	42	1,150,281	38	1,172,039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及八	400,000	13	487,500	17	632,840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5,703	-	11,190	-	3,14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八	45	-	45	-	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5,748	13	498,735	17	636,031	23
2XXX	負債總計		1,690,813	55	1,649,016	55	1,808,070	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00,000	26	800,000	27	750,00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76,466	2	76,466	3	39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2,546	-	12,54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1,620	16	400,391	14	178,886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7,845	1	34,050	1	10,710	-
3XXX	權益總計		1,398,477	45	1,323,453	45	939,991	3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3,089,290	100	\$ 2,972,469	100	\$ 2,748,06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914,718 100	\$ 683,6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八)(十九)及七	(707,851) (77)	(532,603) (78)
5900 營業毛利		206,867 23	151,021 22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5,038) (5)	(30,328) (5)
6200 管理費用		(55,796) (6)	(56,65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57) (1)	(6,82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091) (12)	(93,804) (14)
6900 營業利益		95,776 11	57,21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562 -	8,9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6,602) (1)	10,103 2
7050 財務成本		(2,584) -	(5,08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24) (1)	13,981 2
7900 稅前淨利		89,152 10	71,19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7,923) (1)	- -
8200 本期淨利		\$ 81,229 9	\$ 71,198 10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476) (1)	(\$ 4,34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271 -	(2,19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6,205) (1)	(\$ 6,535)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5,024 8	\$ 64,663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229 9	\$ 71,198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5,024 8	\$ 64,663 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1.02	\$ 0.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1.00	\$ 0.9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合	計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 認列對子公 司所有變動	資本公積一 認列對子公 司所有變動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之兌換 差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之兌換 差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之兌換 差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之兌換 差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之兌換 差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之兌換 差額
103年1至3月												
103年1月1日餘額	\$ 750,000	\$ -	\$ -	\$ 395	\$ -	\$ 107,688	\$ 17,245	\$ 875,328				
103年1至3月淨利	-	-	-	-	-	71,198	-	71,198				
103年1至3月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	(6,535)	(6,535)				
103年3月31日餘額	\$ 750,000	\$ -	\$ -	\$ 395	\$ -	\$ 178,886	\$ 10,710	\$ 939,991				
104年1至3月												
104年1月1日餘額	\$ 800,000	\$ 76,071	\$ 395	\$ 12,546	\$ 400,391	\$ 34,050	\$ 1,323,453					
104年1至3月淨利	-	-	-	-	-	81,229	-	81,229				
104年1至3月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	(6,205)	(6,205)				
104年3月31日餘額	\$ 800,000	\$ 76,071	\$ 395	\$ 12,546	\$ 481,620	\$ 27,845	\$ 1,398,47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89,152	\$ 71,1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八)	35,195	38,228
攤銷費用	六(十八)	725	186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數	六(八)	128	125
呆帳費用提列數(轉列收入)	六(三)	4,093	(6,3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36)	956
利息費用		2,584	5,087
利息收入		(496)	(2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五)	465	8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4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	(6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495)
應收票據淨額		(5,724)	2,143
應收帳款		(62,501)	282,2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992	24,143
其他應收款		6,937	(14,9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30)	1,428
存貨		(163)	29,43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088	(16,4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006)	-
應付帳款		(51,623)	(192,759)
其他應付款		51,189	29,86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548	13,6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726	247,295
收取之利息		496	287
支付之利息		(2,430)	(5,1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792	242,460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20,414)	(\$ 23,1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40	33
取得無形資產		(5,03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888)	(3,75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32	(119,1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763)	(146,09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2,32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45,3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00	77,651
匯率影響數		(6,002)	8,9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027	182,9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1,436	178,7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4,463	\$ 361,72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9 年 11 月 19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多層及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嗣於民國 88 年 8 月 19 日與僑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與勝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同泰達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與亞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1日	
本公司	越南同泰電子科技責任有限公司(越南同泰)	生產各種半導體及高科技電子零件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亞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亞安)	一般投資公司	-	-	100.00%	註1
本公司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原名Boardtek International Global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90.48%	註1、2
亞安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	-	9.52%	註1、2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同揚光電)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註1:本公司已於民國103年6月30日(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亞安，合併後原亞安對Boardtek(後更名為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之持股改由本公司承受。

註2:本公司經由第三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Boardtek International Global Corporation已於民國103年11月更名為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該項更名業經投審會核准在案並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完竣。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主要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10 年
租賃資產	5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5 年

(十五) 租賃資產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 2.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多層及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37,260。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88,47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4	\$ 120	\$ 81
活期及支票存款	327,994	266,330	443,229
定期存款	86,345	127,307	66,274
	414,463	393,757	509,584
減：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	(22,321)	-
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47,860)
合計	\$ 414,463	\$ 371,436	\$ 361,724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227	\$ -	\$ -
-保本型理財商品	-	-	24,495
合計	\$ 1,227	\$ -	\$ 24,4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32	\$ 6,647	\$ 956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1,736 及(\$956)。

2. 本集團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4年3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遠東商銀)	USD 3,060,000	103.12.15~104.05.11
遠期外匯合約(上海商銀)	USD 1,000,000	104.01.08~104.05.20

103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遠東商銀)	USD 10,400,000	103.11.06~104.04.20
遠期外匯合約(中華開發)	USD 900,000	103.11.17~104.01.08
遠期外匯合約(元大銀行)	USD 900,000	103.11.19~104.01.20
遠期外匯合約(日盛銀行)	USD 500,000	103.11.20~104.01.20

103年3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中華開發)	USD 400,000	103.01.21~103.05.07
遠期外匯合約(日盛銀行)	USD 1,700,000	103.01.14~103.06.06

本公司從事之遠匯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1,110,743	\$ 1,048,242	\$ 801,873
減：備抵呆帳	(16,777)	(12,684)	(18,619)
	<u>\$ 1,093,966</u>	<u>\$ 1,035,558</u>	<u>\$ 783,254</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30天內	\$ 6,522	\$ 4,009	\$ 10,678
31-90天	1,265	1,202	655
91天以上	-	-	-
	<u>\$ 7,787</u>	<u>\$ 5,211</u>	<u>\$ 11,33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皆係群組評估產生之減損，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 12,684	\$ 24,976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4,093	(6,357)
3月31日	<u>\$ 16,777</u>	<u>\$ 18,619</u>

(四) 存 貨

	10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77,965	(\$ 15,832)	\$ 62,133
在製品	102,109	(23,307)	78,802
製成品	107,316	(63,483)	43,833
商品	3,925	(214)	3,711
合計	<u>\$ 291,315</u>	<u>(\$ 102,836)</u>	<u>\$ 188,479</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73,735	(\$ 16,549)	\$ 57,186
在製品	101,532	(31,584)	69,948
製成品	132,228	(72,323)	59,905
商品	1,820	(543)	1,277
合計	<u>\$ 309,315</u>	<u>(\$ 120,999)</u>	<u>\$ 188,316</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61,934	(\$ 18,773)	\$ 43,161
在製品	92,831	(30,801)	62,030
製成品	114,112	(62,571)	51,541
商品	3,659	(432)	3,227
合計	<u>\$ 272,536</u>	<u>(\$ 112,577)</u>	<u>\$ 159,95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14,794	\$ 520,224
存貨報廢	16,194	-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7,560)	19,445
其他	(5,577)	(7,066)
	<u>\$ 707,851</u>	<u>\$ 532,603</u>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報廢部分已提列跌價製成品，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32,495	\$ 556,884	\$1,089,960	\$ 6,000	\$ 134,281	\$1,919,6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41,291)</u>	<u>(742,983)</u>	<u>(3,400)</u>	<u>(111,662)</u>	<u>(1,099,336)</u>
	<u>\$ 132,495</u>	<u>\$ 315,593</u>	<u>\$ 346,977</u>	<u>\$ 2,600</u>	<u>\$ 22,619</u>	<u>\$ 820,284</u>
104年						
1月1日	\$ 132,495	\$ 315,593	\$ 346,977	\$ 2,600	\$ 22,619	\$ 820,284
增添	-	3,389	15,640	-	15,553	34,582
處分	-	-	(604)	-	(1)	(605)
本期移轉	-	65	10,400	(2,600)	(10,518)	(2,653)
折舊費用	-	(8,036)	(25,936)	-	(1,223)	(35,195)
淨兌換差額	-	(1,746)	(2,604)	-	(227)	(4,577)
3月31日	<u>\$ 132,495</u>	<u>\$ 309,265</u>	<u>\$ 343,873</u>	<u>\$ -</u>	<u>\$ 26,203</u>	<u>\$ 811,836</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 132,495	\$ 557,529	\$1,109,233	\$ -	\$ 138,350	\$1,937,6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48,264)</u>	<u>(765,360)</u>	<u>-</u>	<u>(112,147)</u>	<u>(1,125,771)</u>
	<u>\$ 132,495</u>	<u>\$ 309,265</u>	<u>\$ 343,873</u>	<u>\$ -</u>	<u>\$ 26,203</u>	<u>\$ 811,83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34,741	\$ 516,350	\$1,130,633	\$ 48,916	\$ 121,526	\$1,852,1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08,754)</u>	<u>(757,010)</u>	<u>(26,567)</u>	<u>(108,708)</u>	<u>(1,101,039)</u>
	<u>\$ 34,741</u>	<u>\$ 307,596</u>	<u>\$ 373,623</u>	<u>\$ 22,349</u>	<u>\$ 12,818</u>	<u>\$ 751,127</u>
103年						
1月1日	\$ 34,741	\$ 307,596	\$ 373,623	\$ 22,349	\$ 12,818	\$ 751,127
增添	-	84	29,123	-	2,474	31,681
處分	-	-	(8)	-	(108)	(116)
本期移轉	-	196	202	(3,832)	(231)	(3,665)
折舊費用	-	(8,680)	(27,641)	(375)	(1,532)	(38,228)
減損損失	-	-	-	-	(4,400)	(4,400)
淨兌換差額	-	(833)	112	1,807	(7,411)	(6,325)
3月31日	<u>\$ 34,741</u>	<u>\$ 298,363</u>	<u>\$ 375,411</u>	<u>\$ 19,949</u>	<u>\$ 1,610</u>	<u>\$ 730,074</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 34,741	\$ 515,080	\$1,157,019	\$ 47,708	\$ 122,251	\$1,876,7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16,717)</u>	<u>(781,608)</u>	<u>(27,759)</u>	<u>(120,641)</u>	<u>(1,146,725)</u>
	<u>\$ 34,741</u>	<u>\$ 298,363</u>	<u>\$ 375,411</u>	<u>\$ 19,949</u>	<u>\$ 1,610</u>	<u>\$ 730,074</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租賃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租賃資產成本	\$ -	\$ 6,000	\$ 47,708
減：累計折舊	-	(3,400)	(27,759)
	<u>\$ -</u>	<u>\$ 2,600</u>	<u>\$ 19,949</u>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5 日租期屆滿，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移轉本集團。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39,397	\$ 39,397	\$ 39,397
減：累計減損	(24,326)	(24,326)	(24,326)
總計	<u>\$ 15,071</u>	<u>\$ 15,071</u>	<u>\$ 15,071</u>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土地使用權買賣契約書，經評估其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於民國 101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24,326，並將該資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八) 長期預付租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u>\$ 21,195</u>	<u>\$ 21,554</u>	<u>\$ 21,085</u>

本集團所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其使用期限自取得日起為期 50 年，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128 及\$125。

(九) 短期借款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30,000</u>	1.550%	無
借款性質	103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81,380</u>	1.626%~1.815%	無

(十) 其他應付款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5,469	\$ 128,398	\$ 134,82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5,652	63,477	33,534
應付設備款	42,114	27,946	19,026
應付模具費	33,026	32,415	24,284
應付加工費	31,806	28,764	36,332
應付佣金	5,076	11,883	13,760
其他	133,173	143,395	106,187
	<u>\$ 496,316</u>	<u>\$ 436,278</u>	<u>\$ 367,945</u>

(十一)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4年3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中華開發信用 借款	自103年8月至106年8月。 自105年2月至106年8月， 每六個月為一期，分期攤 還本金，每季付息一次。	1.811%	無	\$ 300,000
玉山銀行信用 借款	自103年9月至106年9月。 自104年12月至106年9月， 每季為一期，分期攤還本 金，每月付息一次。	1.800%	無	100,000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3年9月至106年9月。 自105年9月至106年9月， 每季為一期，分期攤還本 金，每月付息一次。	1.797%	無	100,000
				<u>500,0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00,000</u>)
				<u>\$ 40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中華開發信用 借款	自103年8月至106年8月。 自105年2月至106年8月， 每六個月為一期，分期攤 還本金，每季付息一次。	1.811%	無	\$ 300,000
玉山銀行信用 借款	自103年9月至106年9月。 自104年12月至106年9月， 每季為一期，分期攤還本 金，每月付息一次。	1.800%	無	100,000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3年9月至106年9月。 自105年9月至106年9月， 每季為一期，分期攤還本 金，每月付息一次。	1.797%	無	100,000
				<u>500,0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2,500</u>)
				<u>\$ 487,5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大眾銀行等十 家銀行聯貸 擔保借款	自102年3月至105年3月， 自103年3月起，每六個月 為一期，分期攤還本金， 每月付息一次。	2.5720%~ 2.5900%	無	\$ 140,600
大眾銀行等十 家銀行聯貸 信用借款	於105年3月前清償。	2.3256%~ 3.1884%	無	461,840
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信用借 款	首次動用滿1年後，以1個 月為1期，共分24期平均攤 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1.800%	無	60,000
				<u>662,44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9,600</u>)
				<u>\$ 632,840</u>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月與大眾商業銀行及台灣銀行(上述兩家均為主辦銀行)等十家銀行簽訂三年期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102.01~105.01，總額度為\$1,200,000，包括無擔保中期放款\$1,010,000及擔保中期放款\$190,000，用以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依據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承諾自民國101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民國102年度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起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並每半年受檢乙次：

1.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110%。

2. 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不包括或有負債)除以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之比率，101 年年報不得高於 550%；102 年半年報不得高於 350%；102 年年報不得高於 300%；103 年半年報不得高於 250%；103 年年報不得高於 220%；104 年度起不得高於 200%。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加攤銷後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 2.5 倍。
4. 有形淨值：101 年年報不得低於\$380,000；102 年半年報不得低於\$550,000；102 年年報不得低於\$650,000；103 年半年報不得低於\$800,000；103 年年報不得低於\$900,000；104 年度起不得低於\$1,000,000。
5. 帳款維持率：即公司提供之合格應收帳款債務人發票金額及備償戶餘額之總和，不得低於無擔保借款餘額之 70%，另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可納入合格訂單文件，且該等訂單文件所載金額計入帳款維持率計算之上限不得超逾 10%。此帳款維持率為每個月受檢乙次。

上述聯貸案借款業已於民國 103 年 9 月全數償還。

(十二)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台中縣政府來函同意本公司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即勞退舊制)之勞工，台中縣政府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同意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領回存在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勞工退休準備金\$37,507 並註銷該帳戶。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所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37 及\$2,232。
3. 合併子公司退休辦法：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632 及\$5,398。餘各公司並無員工。

(十三)股本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500,000 與 4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0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迄。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1~20%，董事監察人酬勞 0~2%。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因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9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0,683 及 \$9,61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24 及 \$1,281。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2年度員工紅利\$20,325及董監酬勞\$2,258與民國10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20,377及董監酬勞\$2,264之差異為\$52及\$6，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獲利情形增減配發數，已調整民國103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5月29日及103年5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275		\$ 12,546	
現金股利	96,000	\$ 1.2	37,500	\$ 0.5

前述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盈餘分派案與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11日及103年3月25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十六) 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496	\$ 268
壞帳轉回利益	-	6,357
其他收入	2,066	2,340
合計	<u>\$ 2,562</u>	<u>\$ 8,965</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873)	16,52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4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5)	(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1,736	(956)
其他	-	(981)
合計	<u>(\$ 6,602)</u>	<u>\$ 10,103</u>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176,293	\$ 63,064	\$239,357	\$131,302	\$ 48,506	\$179,8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1,839	3,356	35,195	35,125	3,103	38,22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725	725	42	144	186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200,174	\$ 154,184
勞健保費用	15,772	10,369
退休金費用	9,169	7,630
其他用人費用	14,242	7,625
	<u>\$ 239,357</u>	<u>\$ 179,808</u>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018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018</u>	<u>-</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095)	-
所得稅費用	<u>\$ 7,923</u>	<u>\$ -</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1,271</u>	<u>(\$ 2,194)</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係民國 87 年以後（含）所產生。

4.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0,687、\$10,687 及 \$17,714，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4.12%，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67%。

(二十一)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1,229	80,000	\$ 1.0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81,229	8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1,24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1,229	81,247	\$ 1.00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1,198	75,000	\$ 0.9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71,198	75,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2,496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1,198	77,496	\$ 0.92

(二十二)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固定資產	\$ 34,582	\$ 31,68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7,946	10,53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2,114)	(19,026)
本期支付現金	<u>\$ 20,414</u>	<u>\$ 23,18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19,545	\$ 4,698
其他關係人	151,918	163,525
	<u>\$ 171,463</u>	<u>\$ 168,223</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150 天。

2. 應收帳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29,387	\$ 23,601	\$ 8,008
其他關係人	262,072	309,850	335,537
	<u>\$ 291,459</u>	<u>\$ 333,451</u>	<u>\$ 343,545</u>

3. 其他應收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3,130</u>	<u>\$ -</u>	<u>\$ -</u>

上開其他應收款主係為出售設備款。

4. 保證事項

- (1)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董事李遠智先生分別在新台幣 0 仟元、0 仟元及 1,617 仟元額度內，提供本公司融資租賃額度之擔保。
- (2)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董事李遠智先生在新台幣 0 仟元、0 仟元及 30,240 仟元額度內，提供合併個體-同揚光電融資租賃額度之擔保。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565	\$ 5,99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484	4,934
	<u>\$ 11,049</u>	<u>\$ 10,92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質押性質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一活期存款	\$ -	\$ 22,321	\$ -	信用狀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一銀行存款備償戶	-	-	147,860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土地	-	-	34,741	長期借款
一建築物	-	-	128,256	"
一機器設備	-	-	5,501	"
一租賃資產	-	2,600	3,500	融資租賃
合併子公司				
一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股票	-	-	465,168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	-	8,568	長期借款額度及 融資租賃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合併子公司之銀行融資額度及融資租賃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如下：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同泰電子	同揚光電	\$ 234,750	\$ 237,150	\$ 182,540
同泰電子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	-	91,380
		<u>\$ 234,750</u>	<u>\$ 237,150</u>	<u>\$ 273,92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710	31.30	\$ 1,368,123
美金：人民幣	1,072	6.2065	33,5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781	31.30	180,945
美金：人民幣	5,430	6.2065	169,959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385	31.62	\$ 1,593,1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345	31.62	453,589
日圓：新台幣	317	0.2653	84
103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013	30.46	\$ 1,432,0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585	30.46	444,259
日圓：新台幣	1,241	0.2960	367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30	\$	745
人民幣：新台幣	5.0431	(	1)
美金：人民幣	(2)	6.2065	(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30		1,244
美金：人民幣	(13)	6.2065	(67)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46	\$ 46
人民幣：新台幣	-	4.8891	(1,460)
美金：人民幣	1,655	6.2175	8,1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46	(10,017)
美金：人民幣	(1,350)	6.2175	(6,613)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681	\$ -
美金：人民幣	1%	33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809	-
日幣：新台幣	1%	1,700	-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32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4,443	-
日幣：新台幣	1%	-	-

利率風險

- 本集團借入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因借款天期不長，預測不致發生住大之市場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00 及\$66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其他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4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0,013	\$ -	\$ -
應付帳款	607,404	-	-
其他應付款	496,316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8,965	412,488	-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2	-	-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659,027	\$ -	\$ -
其他應付款	436,27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1,690	496,891	-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647	-	-
103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81,637	\$ -	\$ -
應付票據	30,062	-	-
應付帳款	526,194	-	-
其他應付款	367,945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0,955	638,448	-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56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	\$ 1,227	\$ -	\$ 1,227
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	\$ 132	\$ -	\$ 132
量之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	\$ -	\$ -	\$ -
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	\$ 6,647	\$ -	\$ 6,647
量之金融負債				
103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	\$ 24,495	\$ -	\$ 24,495
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	\$ 956	\$ -	\$ 956
量之金融資產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2)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制，且與下列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以下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同揚光電	本公司之孫公司	2,796,954	236,325	234,750	-	-	16.79	2,796,954	是	否	是	註四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四：本公司對同揚光電背書保證額度為 USD7,500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同揚光電未動用背書保證借款額度。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同泰電子	MARUWA CORPORATION 公司債	其他關係人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42	-	2,442	
同泰電子	Umt Technology Cor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9.83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同泰電子	峻凌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42,838)	(16)	月結135天	註一	註一	249,943	18	
同泰電子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77,066	70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二	註二	(551,654)	(91)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377,066)	(100)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二	註二	551,654	100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揚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71,839	100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二	註二	(589,658)	(100)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371,839)	(99)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二	註二	589,658	77	

註一：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維月結 90~150 天。

註二：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依公司資金需求收款。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同泰電子	峻凌	其他關係人	249,943	2.05	-	-	91,016	-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本公司之母公司	551,654	2.79	-	-	306,581	-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母公司	589,658	2.56	-	-	301,025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之說明；另子公司則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与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未達\$1,000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註)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同泰電子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039	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0.20%
1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2	銷貨收入	377,066	"	41.22%
1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2	應收帳款	551,654	"	17.86%
2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3	銷貨收入	371,839	"	40.65%
2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3	應收帳款	589,658	"	19.0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同泰電子	越南同泰	越南	註	62,694	62,694	-	100.00	7,319	-	-	註
同泰電子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939,000	939,000	21,017	100.00	777,922	55,777	55,777	-

註：本公司依據市場變化，已停止越南同泰之營運生產計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欣典電子科技 (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 銷售	37,873	(3)	7,512	-	-	7,512	-	19.83	-	-	-	註二
同揚光電(江蘇) 有限公司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 生產銷售	939,000	(2)	819,476	-	-	819,476	56,771	100.00	56,771	831,539	-	註三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同泰電子(股)公司	1,047,699	1,047,699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欣典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經評估無實際營運之可能，已將帳列金額全數認列投資損失。

註三：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註四：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依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之說明。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之說明。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詳附註十三、(一)2.之說明。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外部收入	\$ <u>914,718</u>	\$ <u>683,624</u>
部門損益	\$ <u>95,776</u>	\$ <u>57,217</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合計數	\$ 95,776	\$ 57,217
未分配金額：		
非營業收支淨額	(<u>6,624</u>)	<u>13,981</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u>89,152</u>	\$ <u>71,198</u>